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148號

原告 葉惠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（第一項借款600,000元+第二項票款600,000元=1,200,000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